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UOWUYUAN GONGBAO



JO

1999

第9号 (总号: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7日

1999年 第9号

(总号: 936)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有关机构和主要官员职位设置的意见.....	(2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93)
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2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通知的通知.....	(296)
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的通知.....	(296)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三部门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察部令(第68号)	(301)
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	(301)

关于进一步搞好公有住房出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设部 (310)
关于印发《1999 年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的意见》的通知	建设部 (311)
1999 年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的意见	(311)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通部 (320)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321)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第 1 号)	(33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331)
关于贵州省盘县特区行政区划变更的批复	民政部 (33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7, 1999

Issue No. 9

Serial No. 936

CONTENTS

- Proposal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Setup of Institutions of the First Government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ir Main Official Posts (29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form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Affiliated to the 10 State Bureaus Under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293)
- Proposals on Reform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Affiliated to the 10 State Bureaus Under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29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pyright Bureau on Prohibition of Use of Illegally Reproduced Computer Software (296)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pyright Bureau on Prohibition of Use of Illegally Reproduced Computer Software (296)
- Circular on Proposals Concerning Sever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Selling of Small State-Owned Enterprises
.....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Two Other Departments (297)
- Decree No.68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01)

Several Methods for Punishment of Practice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and Discipline i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s	(301)
Circular on Doing a Better Job in Public Housing Sale	
.....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310)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n Rectification and Regularization of Construction Market in 1999 ...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311)
Proposals on Rectification and Regularization of Construction Market in 1999	(311)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Methods for Control of Highway Engineering Quality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320)
Methods for Control of Highway Engineering Quality	(321)
Decree No. 1 of the State Bureau of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331)
Methods for Management of Commodity Bar Codes	(331)
Approval of the Change of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the Panxian Special Area in Guizhou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33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 - 3438}{\text{CN11} - 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 有关机构和主要官员职位设置的意见

(1999年3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筹建澳门特别行政区，确保澳门政权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依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并考虑到澳门的实际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就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有关机构和主要官员职位设置，提出如下意见：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设5个司，即行政法务司、经济财政司、保安司、社会文化司、运输工务司。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组建统一的警察部门之前，澳门原有各警察机构统归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安司管辖，保安司司长兼任基本法所规定的“警察部门主要负责人”。

三、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各司司长、廉政专员、审计长、警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海关主要负责人，均是主要官员，由行政长官从符合基本法规定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中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 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 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税务总局、中编办《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此组织实施。

为搞好这项改革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支持改革并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国家经贸委和 10 个国家局要负起责任，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好，特别是要认真解决好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和分流人员的安置问题，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和改革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科技部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编办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

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个科研机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共性问题，如独立于企业外运行的科研机构过多；条块分割导致机构和专业重复，力量分散；尚未建立起“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机制，内部缺乏活力；投入强度低且分散，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创新少；与企业技术开发结合少、成果转化难等。为适应国务院机构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对这些科研机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现就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内贸局、煤炭局、机械局、冶金局、石化局、轻工局、纺织局、建材局、烟草局、有色金属局等 10 个国家局所属的 242 个科研机构的管理体制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的 242 个科研机构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是国务院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科技体制改革的重大步骤。这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以推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为目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速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通过改革，推动科研院所转制，进入市场，增强科研院所活力，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为国家和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

二、这些科研机构可以从实际情况出发，自主选择改革方式，包括转变成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转为中介机构等。鼓励科研机构转制为科技型企业，经国家批准继续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少数科研机构，也要引进企业运行机制。按照属地化原则，这些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后原则上由地方管理。科研机构转制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人注册登记。整个改革工作在今年上半年完成。在转制的过渡期内，日常工作以国家经贸委和 10 个国家局为主。

三、对转制的科研机构，给予以下优惠政策：（一）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的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障参照国家对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政策执行。（二）享受国家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待遇。（三）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技术转让收入的营业税；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四）基本建设项目经费，由国家经贸委和有关国家局商国家计委确定投资基数，给予适当支持。（五）赋予外贸进出口权。（六）参加国家科研课题和项目的申请、竞标享有与其他科研机构同等的权利。（七）已经批准的科研课题和项目继续按原计划实施。

四、科研机构在转制过程中，也要加快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要减人增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益，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新机制，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多出人才，多出成果。

五、管理体制改革的由科技部牵头，会同国家经贸委以及国家计委、财政部、外经贸部、中编办、税务总局、工商局等部门，研究提出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少数大型科技型企业及科研机构的管理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版权局 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 计算机软件通知的通知

国办发〔199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 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为了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保护中外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和经营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合作，任何单位在其计算机系统中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计算机软件。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 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经贸中小企〔1999〕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路子，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一些地方违背党的十五大精神，把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作为改革的主要形式甚至唯一形式，采取“一卖了之”的作法，出现了一些不规范行为，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银行债务和拖欠税款悬空、职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为了制止上述错误倾向，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以下简称出售企业）中若干问题的意见通知如下：

一、全面理解、正确贯彻党的十五大关于国有小型企业改革的方针。党的十五大提出，国有小型企业改革要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国有小型企业不是不能出售，但出售不是主要形式，更不能统统“一卖了之”。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企业制宜，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要抵制各种错误言论的误导，坚决制止出售企业之风，特别要制止名卖实送、半卖半送、逃废银行债务、拖欠税款和规避安置职工的错误作法。国有小型企业出售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操作。

二、出售企业是指将国有小型企业出让给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的行为。国有小型企业在企业划型标准调整前，按现行标准确定；企业划型标准调整后，按新标准确定。严格控制出售企业的范围和数量。不得出售社会公益性企业和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出售的企业。向国外（境外）购买者出售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出售企业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得悬空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债权；必须妥善安置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

三、出售企业的审批主体和审批权限。出售县（旗、区、市）属企业，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含州、盟，下同）审批，并由地市级人民政府报省

级人民政府备案，省级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企业，不得出售；出售地级市属企业，由地级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除地级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审批其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出售外，其他任何部门、机构、企业和个人均不得决定出售企业。

四、出售企业应遵循的程序：

（一）地级市以下人民政府（含地级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出售方）将出售方案征求有关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或职工大会意见后，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发布出售信息；

（二）拟购买者须向出售方提出购买申请，由出售方审查其资信情况；

（三）出售方要指定具备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原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财政部门 and 土地管理部门要对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土地使用权界定；

（四）出售方委托具备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企业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按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确认；

（五）出售方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合理确定出售底价，通过拍卖、招标或协议转让等方式确定企业出售价格及购买者；

（六）购买者须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落实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有关事宜，与出售企业的债权经营机构签订转贷和还款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

（七）出售方与购买者签定出售协议。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的企业，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出售方与购买者要及时办理产权变更、企业法人变更和税务登记等有关手续。

五、购买者应具备的条件及付款方式。购买者应出具不低于所购买企业价款（以下简称价款）的有效资信证明，不得以所购买企业的资产作抵押，获取银行贷款购买该企业。购买者应一次性支付价款；确有困难的，经出售方同意可以分期支付价款。分期支付价款的，首期付款额不得低于价款的30%，一年内应支付价款的70%，两年内必须付清价款。未付价款部分参照银行贷款利率由购买者向出售方支付利息。购买者在尚未全额支付价款前单方面终止协议的，已付款项不予退还。

购买者尚未全额支付价款前，出售方应派人监督企业财务状况；购买者确因生产经营需对企业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的，应经出售方同意；购买者不得将企业有偿转让给其他

所有制企业法人、合伙制企业或自然人。购买者全额支付价款后，财政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方可按规定为企业办理产权变动证明和土地使用权证书。

六、出售企业的资产清查及原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企业出售前，有关部门应依法对其进行资产清查，在清查中发现的盘亏、报损、财务呆坏账等，需要核销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处置。出售方应指定具备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出售企业的原法定代表人进行审计，在审计中发现由于原企业法定代表人以权谋私、恶意经营等造成企业损失的，要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未经资产清查和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的企业，不得出售。

七、对出售企业的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及出售价格的确认。出售企业前，出售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界定企业产权。被出售企业的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由出售方委托具备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于不同性质和用途的资产，应选择正确的评估方法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应在资产清查、审计和产权界定后，评估结果报经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并以确认值作为确定出售企业底价的依据，出售价格不得低于底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在出售价格上给予购买者优惠。

出售企业的用地原为国有划拨土地，购买者应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售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一般应从企业中剥离，可以留在企业由购买者有偿使用，并交纳不低于该部分资产评估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使用费。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部分资产使用的监督。

出售企业前，原企业拖欠职工的所有医疗费和生活费、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离退休人员的安置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自谋职业职工的安置费用、未退还的职工集资款，经上一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方可从出售价款中相应抵扣。

八、严格保护债权人利益。出售企业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债权人的意见，依法落实各项债权。已为债权金融机构的贷款设定抵押或质押的企业财产，出售方在出售时必须征得债权金融机构的同意。出售时，银行贷款已到期的，出售收入必须优先用于清偿贷款本息；未到期的，购买者应与出售企业的债权金融机构签订转贷和还款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出售企业已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贷款提供担保的，出售后，购买者应继续承担

原企业的担保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银行减免出售企业的债务，也不得随意减免税收；银行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政策规定减免出售企业的债务。非银行的债务经债权人同意，可将其对企业的债权转为股权。购买双方与债权人就债务处理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企业，不得批准出售。

九、确保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出售方应在申请出售前征求职工对出售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的意见。职工安置方案应经企业职工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出售企业的全部职工原则上由购买者负责妥善安置，并负责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对原来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企业，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由购买者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落实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有关事宜。对出售后愿意继续留在该企业工作的职工，购买者应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职工与购买者的劳动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履行应尽义务。劳动合同期限一般应不短于职工与出售企业原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不愿留在该企业工作的职工，可自谋职业。自谋职业的职工，应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可按当地政府规定领取安置费，并可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继续参加社会保险。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在企业出售中终止职工社会保险关系。不得借出售企业之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职工“买断工龄”或为职工办理提前退休，把职工推向社会。

十、出售企业的净收入要上交财政，在预算上单设科目反映，专项用于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或支持国有中小企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留在原企业继续使用，不得作为借贷资金借给其他企业使用。集团或母公司出售所属小型企业的净收入，专项用于该集团或母公司的资本再投入或技术改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出售企业收入使用的监督。

十一、对出售后的企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银行要监督购买者执行还贷协议，防止购买者抽逃资金，防止恶意经营、故意恶化劳动条件，严格执行企业出售和职工安置方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十二、加强对企业出售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各级监察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出售过程的监督、检查，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发现和纠正出售中的违法、违纪问题。对于违反程序和有关规定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与购买者串通、故意压价出售

企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购买者购买企业后不执行协议规定，或在购买企业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企业出售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定部门负责出售企业的组织、协调工作，防止多头管理、政出多门和无人负责。要加强监督，规范操作，不得以强迫命令、压指标、定任务和规定时限等方式出售企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察部令

第 68 号

《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经建设部部常务会议、监察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俞正声

监察部部长 何 勇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了惩处工程建设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根

据《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建筑装修装饰活动，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的建造和安装活动。其他专业建筑工程，可以参照执行。

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工程建设违法违纪行为处罚调整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不得擅自施工。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并处罚款；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施工单位的处理：

1、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2、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三)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而不依法予以纠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法颁发或以欺骗手段领取资质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

1、对于为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颁发机关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并由上级机关给予通报批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颁发资质证书的责任人，不得继续从事资质管理工作。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理：

1、对于以欺骗手段获取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并处罚款。

2、对于以欺骗手段获得资质升级的，升级的资质作废，降低原资质等级一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并处罚款。

(三) 对以欺骗手段获取执业资格证书的责任人的处理：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并处罚款。

第五条 建设单位对按照规定应该实行施工招标或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必须实行施工招标或施工公开招标。凡按照规定应该实行施工招标的工程不招标，应该实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不公开招标，实行议标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和审批权限实施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

1、对于违反规定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责任人，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责令改正；对于以欺骗手段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已确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无效，已领取的施工许可证作废；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禁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或承接的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处理：

1、责令改正，勘察设计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2、再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3、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监理单位的处理：

1、对于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再次转让监理业务的，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2、对于发现转包工程或违法分包而未报告的，予以警告，处以罚款，并将该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三) 对违反本条规定接受转包或接受违法分包单位的处理:

1、予以警告, 并处罚款。

2、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 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四)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1、对于接到监理单位关于承包单位转包工程或违法分包的报告, 未予纠正的, 予以警告, 并处罚款。

2、责令改正; 对于与承包单位串通转包工程或违法分包的, 责令停止施工, 已领取的施工许可证作废, 并处罚款; 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七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后, 方可从事相应的建筑活动。建设单位应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专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未取得相应专业资质证书的, 不得从事相应的建筑活动。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 已确定的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单位无效, 勘察设计文件无效, 已领取的施工许可证作废; 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理:

1、依法予以取缔, 勘察、设计文件无效。

2、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三) 对违反本条规定承包施工和承接监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理:

1、依法予以取缔, 并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四)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

1、对于向不具有相应专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承包或承接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给予通报批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责任人, 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单位必须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不得越级或超范围承接工程任务。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已确定的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单位无效，已领取的施工许可证作废；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理：

1、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勘察设计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2、对于再次越级或超范围承接任务或发生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造成特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理：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2、对于再次越级或超范围承接工程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四)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

1、对于向越级或超范围承包或承接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责任人，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

第九条 禁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人员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或本人名义承接工程任务。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设计文件无效，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造成重大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造成特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执业注册人员或非执业注册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

处理：对于转让、出借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在非本人执业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停止执业一年；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对非执业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处以罚款。

(三)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理：

1、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2、对于再次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条 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的规定。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1、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

2、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将其违法行为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1、勘察设计文件无效，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造成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造成特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3、对于不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负有直接责任的执业注册人员，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

(三)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施工单位的处理：

1、对于偷工减料，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要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2、发生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责令停业整顿；发生特大事故或在一年内再次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四）对违反本条规定的监理单位的处理：

1、对于不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监理费的二至五倍。

2、对于与施工单位串通，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除依照前项的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造成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一）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1、对于强令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

2、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1、对于在设计文件中指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造成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对执业注册人员停止执业一年；造成特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责任人的执业资格证书，个人五年内不予注册。

（三）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施工单位的处理：

1、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发生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发生特大事故或在一年内再次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四）对违反本条规定的监理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1、对于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强

制性技术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发生重大事故的，除依照前项规定处理外，吊销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责任人的监理工程师证书。

第十二条 凡按照规定应当实行质量监督的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于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

1、对于向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责任人，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责令停止施工；建设单位还应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或重组。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责任人的处理：

对于为不合格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的，责令改正，由上级机关给予通报批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继续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再次为不合格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的，对该机构进行改组。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一)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理：

1、对于未经竣工验收就交付使用的，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以罚款。

2、对于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责令限期返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购买人有权退房；给购买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外的其他建设单位的处理：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重新组织验收；对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责任者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建设违法违纪行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和控告；对涉及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向监察机关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十六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需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的，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资格）证书等的处罚，由颁发资质（资格）证书的机关执行；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由监察机关、其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在单位按人事管理权限依法予以处理。

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为三万元以下。

本办法中的停业整顿，是指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工程任务。

本办法第七条中的相应专业资质证书，是指与承接工程任务的专业类别要求相符合的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 对于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实行听证制度的行政处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的，由监察部负责解释；其他处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建设部以前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进一步搞好公有住房 出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房改〔199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城市、省会城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住房委员会）：

最近，国务院有关部门相继对部分省市出售公有住房情况进行了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能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以下简称《决定》）的有关政策规定，保证了公有住房出售工作的健康推进。但也有部分省市在公有住房出售中违反《决定》规定，擅自提高折扣率和变相增加优惠，客观上形成了以过低的价格出售公有住房，造成新的分配不公和公有资产流失，也引起了一些地方的竞相攀比，不利于国家统一政策的贯彻执行和住房新制度的建立。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有关精神，为搞好新老政策衔接，促进公有住房出售工作的健康发展，加快建立城镇住房新体制，现就现有公房出售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1999年起，现有公有住房的出售，原则上实行成本价，并逐步与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相衔接。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现有公有住房出售取消标准价，执行成本价的时间、步骤，作出具体规定。对已按标准价出售的公有住房，各地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鼓励购房职工在自愿的基础上按成本价补足房价款及利息后，产权归个人所有。

二、严格执行《决定》规定的各项售房政策，不得随意增加折扣项目和扩大折扣幅度。

1、根据《决定》关于一次付款折扣率参照当地购房政策性贷款利率与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的差额，以及分期付款的控制年限确定的要求，随着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的下调，目前计算的一次付款折扣率已为负数，因此一次付款折扣应予取消。

2、根据《决定》关于“职工购买现已住用的公有住房，可适当给予折扣，1994年折扣率为负担价的5%，今后要逐年减少，2000年前全部取消”的要求，2000年一律取消职工购买现住房折扣。

3、凡不符合《决定》规定，擅自出台的折扣政策，一律停止执行。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住房委员会）要对辖区内各市县公有住房出售政策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理，并于1999年4月30日前将检查、纠正情况书面报建设部。

建设部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关于印发《1999年整顿 和规范建设市场的意见》的通知

建建〔1999〕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

现将《1999年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建设部

一九九九年三月四日

1999年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建设市场行为，维护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现对今年整顿和规范建设市

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今年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的指导思想是，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工作会议精神，以《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以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为主要内容，以纠正和查处当前严重扰乱建设市场秩序、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在前几年开展建筑市场整顿和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基础上，同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工作紧密结合，集中用一年左右的时间，进一步加大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的力度，按照边查、边改、边处理的原则，把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同建章建制结合起来，实行标本兼治，尽快使建设市场秩序有明显好转，为确保工程质量营造公平竞争、规范运作的市场环境。

通过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要实现下列工作目标：

1. 新建的工程做到四个百分之百，即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全部实行招标，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全部公开招标；按照规定应该实行监理的工程全部选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按照规定应该实行政府质量监督的工程全部进行政府质量监督；按照规定应该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全部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2. 在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查清，并采取有效的纠正和防范措施，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受到处理。

3. 规避工程招标投标，“自体监理”，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严重扰乱建设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或基本消除。

4. 建设队伍的总体规模得到控制。除改制、改组的企业外，一律不再批准新成立具有独立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有条件的地方，应通过完善资质管理办法，将部分具有独立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转为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使工程承包市场的过度竞争有所缓解。

5. 勘察设计咨询队伍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继续停止批准成立新的勘察、设计单位，通过改革完善资质管理办法，对现有单位按照调整、改造、重组、撤并的原则进行整顿，建立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查处，注册执业资格制度得到有

效贯彻，队伍素质明显提高。

二、整顿和规范的范围

今年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的范围，是所有工程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在建（包括今年新建和在施）的各类房屋建筑（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项目法人，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其他专业工程建设行为的整顿和规范，各地可根据地方政府赋予的管理职能，参照本意见进行。

三、整顿和规范的主要内容

（一）纠正和查处项目法人规避招标或搞假招标的行为，严格实行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1. 纠正和查处项目法人对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不实行招标，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不公开招标，不按照规定的工程范围和批准权限实行议标的行为；

2. 纠正和查处项目法人在工程招标时，不合理划分标段、压缩工期，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或者弄虚作假搞“明招暗定”的行为；

3. 纠正和查处行政领导人利用职权干预项目法人正当的工程招标投标的行为；

4. 纠正和查处在同一经营实体或同一行政单位直接管辖范围内搞设计、施工、监理“一条龙”作业，实行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的行为；

5. 按照规定应该建立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即有形建筑市场）的地级以上城市，都要建立并有规范运作的管理制度。

（二）纠正和查处项目法人不按照规定委托监理或搞“自体监理”的行为，严格实行工程监理制度。

1. 纠正和查处项目法人对城市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和商品住宅工程，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的行为；

2. 取缔“自体监理”行为，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也不不得与其有股份等利益关系；

3. 纠正和查处监理人员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不实行旁站式监理，不按照规定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予签字的行为。

（三）纠正和查处在合同签订与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实行合同管理制度。

1. 纠正和查处不依法签订合同，或者合同不按照规定报送备案审查，就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

2. 纠正和查处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特别是有不合理压工期、压价格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等内容的行为；

3. 对于实行招标发包的工程，纠正和查处不将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单位，或者合同内容与中标通知书不相符的行为；

4. 取缔采用欺诈、胁迫等手段签订合同或实行“阴阳”合同，即在依法签订的合同外，又私下签订与合法合同不一致的“合同”或协议的行为；

5. 纠正和查处项目法人强令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指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单位不严格执行进场检验制度，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行为。

(四) 纠正和查处不按照规定进行政府工程质量监督的行为，严格实行政府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1. 纠正和查处项目法人在工程开工前不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

2. 纠正和查处施工等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站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认真进行整改的行为。

(五) 纠正和查处项目法人不依法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弄虚作假骗取施工许可证的行为，严格实行施工许可制度。

纠正和查处项目法人不依法对限额以上的工程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而擅自施工，或者弄虚作假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骗取施工许可证的行为。

(六) 取缔无证、越级、超范围和挂靠承接工程任务的行为，严格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1. 取缔未取得相应专业资质证书从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或者越级、超范围承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行为；

2. 纠正和查处项目法人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发包或委托给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证书或者资质等级与工程任务要求不符的单位和个人的行为；

3. 取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采用挂靠或允许他人挂靠本单位承接工程任务

的行为。

(七) 取缔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严格实行工程总包分包制度。

1. 取缔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纠正和查处监理单位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不及时报告，项目法人接到报告后不采取纠正措施，或者与施工单位串通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2. 取缔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转让勘察、设计、监理业务的行为。

(八) 纠正和查处项目法人将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工程交付使用的行为，严格实行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严肃查处自1992年1月1日以来，项目法人将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行为，并责令项目法人委托有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该在用工程进行结构质量检测；对于发现有结构隐患的，必须根据检测报告的结论意见，采取确保使用安全的加固等措施。

(九) 纠正和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不依法行政、不严格执法的问题。

1. 纠正和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在管理工作中，违反工程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监督、施工许可、资质管理等规定，擅自批准应该进行招标的工程不实行招标、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不公开招标，以及为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为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资质等级证书或出具资质证明文件的行为；

2. 纠正和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对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不严格依法进行查处的行为。

四、整顿和规范的步骤安排

3月1日正式开展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 部署动员阶段。

今年3月1日，是《建筑法》施行一周年纪念日，要以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建筑法》为契机，推动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工作的开展。

1.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建设部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

的具体实施方案，通过召开动员大会、宣讲等多种方式，广泛进行宣传 and 动员，让每一个项目法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社会各界，都能了解这次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的目的、意义、范围、内容和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的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15日前报送建设部。

2. 组织项目法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学习《建筑法》、《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一次全面的普法教育，使之做到知法、懂法和守法。

3. 组织执法人员和将参加检查组的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把握违法违规行为的判定，做到依法行政、秉公执法。

（二）自查自纠阶段。

1. 项目法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按照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的内容要求，对在建工程逐一进行自查，发现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勘察、设计单位还要按照建设部《关于开展换发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对照检查。

2. 项目法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自查自纠后，最迟于6月底前向单位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自查自纠报告，内容包括在建工程概况、自查情况、发现问题及其整改情况、今后防范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规章制度等。易地承接工程任务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其有关工程的自查自纠报告，应同时报送工程和单位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对逾期不报送自查自纠报告的项目法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并将其列为复查、抽查的重点；对于复查、抽查中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从重、从严处理。

（三）组织检查阶段。

1. 在项目法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地、州、盟、市（包括直辖市所属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全面复查，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复查报告。

2. 在全面复查的基础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抽查（省、

自治区的抽查率不低于10%，直辖市的抽查率不低于20%），并于12月底前向建设部报送检查情况报告（包括复查和抽查的情况）。

3. 在此阶段，建设部将分片进行重点抽查，以指导和督促工作。勘察、设计单位的整顿，还要与资质审定和换发新证书的工作相结合。

五、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1. 鉴于这次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涉及面宽、工作量大，建设部成立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领导小组，建设部部长俞正声任组长，副部长郑一军、中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组长郑坤生任副组长，建筑管理司、监察局、政策法规司、勘察设计司、城市建设司、住宅与房地产业司的司长为成员，办事机构设在建筑管理司。

建议各地也应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工作。各地要认真分析研究本地区建设市场的实际状况，针对存在问题，找出管理的薄弱环节，明确整顿和规范的重点内容及重点对象。县（包括市辖区、县）及县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位处城乡结合部的工程建设活动，可列作整顿和规范的重点对象。

这次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所有的项目法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论其隶属关系，均统一纳入单位注册地和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之列，按照规定进行自查自纠，并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和监督。中央单位的整顿和规范工作，由地、州、盟、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属地管理。

2. 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要认真贯彻边查、边改、边处理的原则。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于隐瞒不报、弄虚作假，在7月1日以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复查、抽查中被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以及在《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颁布后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从重、从严处理。

3. 在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中，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注意抓典型，解剖案例，摸索和总结经验；对于工作卓有成效的，要予以表彰，并采取各种形式交流和推广经验，推动面上的工作。同时，还要对自身及所属管理机构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的情况认真进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完善规章制度，并对违法违规的责任单位和责任

人依法严肃处理。

4.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对违法违纪者，要严肃依法予以查处。

5.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安排专人负责受理举报电话和信件。对于举报的电话记录和信件，要逐一进行登记造册，认真核实和依法进行查处，并对举报人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建设部的举报电话是：(010) 68394994（建设部、监察部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办公室）。

6. 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对于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实行听证制度的行政处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附件：关于若干违法违规行为的判定

附件：

关于若干违法违规行为的判定

一、违反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行为

1. 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不招标

根据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凡政府投资（包括政府参股投资和政府提供保证的使用国外贷款进行转贷的投资），国有、集体所有制单位及其控股的投资，以及国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控股的股份制企业投资的工程，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工程、抢险救灾等特殊工程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外，都必须实行招标发包。违反该规定的，为违规行为。

2. 按照规定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不公开招标

根据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在必须实行招标发包的工程中，凡属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股投资的工程，必

须实行公开招标。违反该规定的，为违规行为。

3. 不按照规定的工程范围和审批权限采取议标

根据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在必须实行招标发包的工程中，涉及专利权保护、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经公开或邀请招标无人报名投标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极少数工程，可采取议标的方式。

采取议标方式的工程，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当地政府确定的行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批准。

违反上述规定的，为违规行为。

二、转包行为

根据《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和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承包单位在承接工程后，对该工程不派出项目管理班子，不进行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不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义务，无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还是以分包名义将工程肢解后分别转包给他人的，均属转包行为。

转让勘察、设计、监理业务的行为，是指与项目法人未解除合同关系，并未经项目法人同意，将承接的勘察、设计或监理业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给他人的行为。

三、违法分包行为

根据《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凡分包工程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或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单位没有自行完成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以及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的，均为违法分包行为。

四、挂靠行为

根据《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凡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任务的，均属挂靠承接工程任务，包括无资质证书的单位、个人或低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种种途径和方式，利用有资质证书或高资质等级的单位名义承接工程任务。

其判定条件是：（一）有无资产的产权（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受益权等）连系，即其资产是否以股份等方式划转现单位，并经公证；（二）有无统一的财务管理，

不能以“承包”等名义搞变相的独立核算；（三）有无严格、规范的人事任免和调动、聘用手续。凡不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定为挂靠行为。

五、同一管理单位的涵义

本意见中所称的同一管理单位，是指隶属于同一个法人单位，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质量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公路发〔1999〕90号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北京、重庆市交通局，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
局，各计划单列市交通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对基础设施建设质量的指示精神和全国公路建设质量会议提出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发布《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办法》是公路建设质量管理的重要规章，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到公路建设的全过程中。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今年国家决定继续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各地的公路建设任务将更加繁重。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学习贯彻《办法》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切实提高公路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使质量管理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交通部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确保公路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地方投资、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贷款以及其它投资方式建设的公路，包括路基、路面、公路桥涵和隧道，公路渡口及公路防护、排水和附属设施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质量，是指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以及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对建设公路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但是，大中型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代表交通主管部门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具体负责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六条 公路工程质量实行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全面负责，监理单位控制，设计、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

公路工程建设各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向质监机构报告公路工程质量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有权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进行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质量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单位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对本单位工程项目现场的质量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单位的工程技术负责人，对质量工作负工程技术方面责任；具体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公路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八条 公路工程项目必须建立“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三级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年度工程质量检查制度。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组织公路工程质量检查工作，公布检查结果，对在公路工程质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严禁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承接的公路工程项目转包，严格控制公路工程的分包。

工程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且不得二次分包。设计和监理合同分包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合同分包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批准。

分包单位必须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全部工程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在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

第二章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立，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公路工程特点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标段、合理工期、合理造价，并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通过项目招投标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测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并应分别签定合同，实行合同管理。

公路工程的合同文件，必须有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各项工程和材料的质量标准和合

同双方的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 承担工程项目同一合同段的施工和监理单位不得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设计单位不得承担本单位设计工程项目的监理任务，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工程投标。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主动接受质监机构对其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向质监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工程完工后，应由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依照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文件，组织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开工前应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和设计交底；施工中应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并作好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档案管理，所有建设项目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从项目筹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

第三章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必须按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勘测设计（含优化设计）任务，主动接受质监机构对其承担设计工作的资格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公路工程设计质量负责。

第十九条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设计文件的编制应该符合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二）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三）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四）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

的综合要求。

(五) 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开工前作好设计文件的交底工作;对大中型和有特殊要求的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设计代表,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解决设计的有关问题。

设计单位应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第四章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资质、资信等级确定的业务范围参加投标,承揽工程施工任务,并接受质监机构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依据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施工工艺要求组织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建立工地试验室,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对交付监理签认的工程,要落实质量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现场接受调查,认真进行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竣工的公路工程项目必须符合有关公路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第五章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必须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职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必须接受质监机构对其监理资格、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 and 规范。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监督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担监理任务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相应的监理机构、人员和设备。

监理工程师上岗必须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其他监理人员上岗，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具有公正、有效开展监理业务的能力和责任心。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审查试验工程施工工艺，批准特殊技术措施和特殊工艺；监督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实施；纠正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承包合同的工程 and 施工行为；提出或审查设计变更；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和工程验收。

第六章 材料、设备采购单位质量管理

第三十条 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单位，承担相应的材料和设备质量责任，其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有关公路工程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全部符合设计对材料、设备的要求。

凡用于公路工程项目的材料和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检查。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三十一条 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单位，具有按合同规定自主采购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正常采购工作。

第三十二条 由建设单位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按规定进行检查。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施工单位有权拒绝使用。检验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机构仲裁。

第三十三条 在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使用过程中，应严格计量标准，按照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

第七章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路工程质量实行政府监督管理制度。凡新建、改建的公路工程项目，

均应由质监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质监机构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手段，增强质量监督的公正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六条 质监机构负责检查、监督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负责对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在资质允许范围内从事的公路工程建设的工程质量工作；负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质监机构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并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制止和纠正影响公路工程质量的建设行为。

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质监机构应按公路工程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鉴定。未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工程，不得组织验收和交付使用。

第三十八条 质监机构应具有相应的监督、检测条件和能力。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对公路工程项目进行检测。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是全国最终检测数据；各省级质监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是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行业的最终检测数据。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对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问题和公路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应严肃处理。

对责任单位予以警告、罚款或对设计、施工单位停止1—2年资信登记，对监理单位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建设项目分别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拨付建设资金）、扣减中央对当年公路建设计划投资的5—10%的处罚。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予以警告、罚款，并应追究有关主管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

（一）造成工程质量低劣或发生质量事故的；

- (二) 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从事工程建设的；
- (三)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四) 未按规定进行交工验收而将工程交付使用的；
- (五)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第四十一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停止资信登记1—2年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 (二) 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的；
- (三) 设计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四) 未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施工的；
- (五) 未按合同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
- (六) 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
- (七)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隐蔽工程缺陷不及时报告的；
- (八) 经质监机构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第四十二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吊销检测资质。

第四十三条 对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的质监机构，由授权的交通主管部门或上一级质监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授权并进行改组。

从事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由其所在单位的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因公路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或裁决，给予受损方经济赔偿。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予罚款的，罚款限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实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行质量举报和事故报告制度。《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见附件。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

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事故，系指由于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下述时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因构造物倒塌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需加固、补强、返工处理的事故。

1. 道路工程：现场监理鉴认至工程项目通车后两年内；
2. 结构工程：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

第二条 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的分类及其分级标准：

公路工程质量事故分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及重大质量事故三类。

（一）质量问题：质量较差、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以下。

（二）一般质量事故：质量低劣或达不到合格标准，需加固补强，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一般质量事故分三个等级：

1. 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150—300 万元之间。
2. 二级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150 万元之间。
3. 三级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20—50 万元之间。

（三）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

济损失的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分为三个等级：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一级重大质量事故：

- (1) 死亡 30 人以上；
-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 (3) 特大型桥梁主体结构垮塌。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二级重大质量事故：

- (1) 死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
- (2)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
- (3) 大型桥梁主体结构垮塌。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三级重大质量事故：

- (1) 死亡 1 人以上，9 人以下；
- (2) 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
- (3) 中小型桥梁主体结构垮塌。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辖区内的公路工程质量事故。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重大质量事故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一般质量事故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质量问题原则上由建设单位或企业负责调查处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力和义务将工程质量事故的情况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公路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为事故报告单位；交付使用的工程，接养单位为事故报告单位。

第五条 质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同时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站报告。在质量监督站初步确定质量事故的类别性质后，再按下述要求进行报告：

1. 质量问题：问题发生单位应在 2 天内书面上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站。
2. 一般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在 3 天内书面上报质量监督站，同时报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省级质量监督站。

3. 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在 2 小时内速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同时报告省级质量监督站和部质监总站（传真号：010—65261138），并在 12 小时内报出《公路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快报》（附表一）。

第六条 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内容：

- 一、工程项目名称，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
- 二、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造成工程损伤状况、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三、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五、事故报告单位。

第七条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该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应采取拍照或录像等直录方式反映现场原状。

第八条 质量事故处理实行“三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第九条 公路工程质量事故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级质量监督站每季末将《公路工程质量事故情况季报》（附表二）报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站。

第十条 质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的，故意破坏现场的，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拒绝提供与事故有关情况、资料的，提供伪证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交通部设工程质量举报电话，电话：010—65292737，010—65292769。

附表一：公路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快报（略）

附表二：公路工程质量事故情况季报表（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第 1 号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已于 1998 年 7 月 3 日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李传卿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推广应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品条码是由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空及其对应字符组成的表示一定信息的商品标识。

商品条码包括标准版商品条码和缩短版商品条码。标准版商品条码由厂商识别代码、商品项目代码和校验码组成。缩短版商品条码由商品项目识别代码和校验码组成。

我国按照国际物品编码协会制定的国际通用规则，推广应用商品条码。

第三条 商品条码的注册、编码、应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商品条码必须经核准注册。

第五条 商品条码工作应当依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引导和鼓励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快使用商品条码,应用商品条码技术。

第二章 商品条码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

第六条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 (二) 制定并发布商品条码国家标准;
- (三) 组织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监督检查;
- (四) 负责批准设立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地方分支机构;
- (五) 处理商品条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商品条码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 (二)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三) 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市、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编码中心)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商品条码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 (二) 统一组织、协调、管理全国商品条码工作;
- (三) 负责初审编码中心地方分支机构的设立;
- (四) 负责审批商品条码注册、变更、续展和注销;
- (五) 负责全国范围内商品条码技术培训,提供商品条码技术咨询与服务;
- (六) 履行国际物品编码协会会员职责,开展相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编码中心地方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编码分支机构)接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的领导,其业务工作接受编码中心的指导、检查和考核,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商品条码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 (二) 组织、协调、管理本地区的商品条码工作；
- (三) 负责初审本地区商品条码注册、变更、续展和注销；
- (四) 负责本地区商品条码技术培训，提供商品条码技术咨询与服务。

第三章 商品条码注册和编码

第十一条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第十二条 厂商识别代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申请人应当填写厂商识别代码注册申请书，并提供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第十三条 编码分支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编码分支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编码中心审批；对初审不合格的，编码分支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退给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编码中心对初审合格的申请资料应当自收到申请人交纳的有关费用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批程序。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编码中心向申请人核准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编码中心应当将申请资料退回编码分支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申请人获准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由编码中心发给《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以下简称《系统成员证书》），取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以下简称系统成员）资格。

第十六条 编码中心应当定期公告系统成员及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

第十七条 编码中心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厂商识别代码。

系统成员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商品项目代码和校验码。

第十八条 商品条码印刷面积超过商品包装表面面积或者标签可印刷面积四分之一的，系统成员可以申请使用缩短版商品条码。

缩短版商品条码由编码中心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

第四章 商品条码的应用

第十九条 系统成员对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

第二十条 系统成员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商品条码尺寸、颜色及印刷位置的要求设计商品条码。

第二十一条 系统成员印刷商品条码需要原版胶片的，应当向商品条码原版胶片制作者订制原版胶片。

商品条码原版胶片制作者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制作原版胶片，保证商品条码原版胶片质量。

第二十二条 系统成员应当委托由编码中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组织认定的印刷企业印刷商品条码。

第二十三条 印刷企业承揽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时，应当查验印刷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并登记证书号码。

印刷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印刷商品条码，保证商品条码印刷质量。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冒用系统成员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冒用未经编码中心核准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第二十五条 系统成员不得擅自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第五章 商品条码变更、续展和注销

第二十六条 系统成员变更名称、地址的，应当自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系统成员变更联系人有关事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厂商识别代码的有效期为二年。

系统成员应当在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满前的三个月内，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续展手续。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系统成员资格。

第二十八条 系统成员停止使用商品条码的，应当在停止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系统成员由于依法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同时停止使用商品条码，并按照前款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已被注销厂商识别代码的生产者、销售者，需要使用商品条码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规定，伪造、冒用系统成员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以及未经编码中心核准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或者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改正，可处以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10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改正，可处以 3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从事商品条码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商品条码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盘县特区行政区划变更的批复

民行批〔1999〕16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盘县特区机关搬迁到红果镇的请示》（黔府呈〔1998〕18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盘县特区更名为盘县的请示》（黔府呈〔1998〕17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盘县特区，设立盘县，以原盘县特区的行政区域为盘县的行政区域。盘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原盘县特区政府驻地城关镇迁至红果镇，所需搬迁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

民 政 部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